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20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12044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04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轉知監察
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
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59519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請貴校依各自權責及需求至監
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(網址：[https://nhrc.cy.gov.
tw/education/publication/detail?id=d61689be-fc32-
40f4-a4cf-ca4645e896d1](https://nhrc.cy.gov.tw/education/publication/detail?id=d61689be-fc32-40f4-a4cf-ca4645e896d1))下載最新版本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